

证券代码：430544

证券简称：闽保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9日，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闽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章威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久科技”）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恒久科技有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章威所持有的公司 22,897,000 股股份（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71.26%（简称“本次交易”）。《框架协议》初步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标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其中，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8 亿元至 2 亿元。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恒久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章威与恒久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对《框架协议》进行补充，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仅为《框架协议》的补充，本次交易需要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公司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

作后，交易双方启动正式交易文件的商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 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章威

### （二）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乙方目前持有闽保股份 22,89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26%，是闽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甲方有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闽保股份 22,897,000 股股份（简称“标的股权”），乙方有意将其所持有的闽保股份 22,897,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并签署后续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双方就本次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框架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第 1 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所持闽保股份 22,897,000 股股份（占闽保股份总股本的 71.26%）质押给甲方，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第 2 条 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股权质押办理完成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订金。在交易各方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生效后，该等订金款项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第 3 条 本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的订金，由甲方支付至以乙方名义开具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资金使用应当取得甲方同意。

第 4 条 非因一方过错，合理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者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且交易双方未就延后本次交易完成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终止交易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订金全额返还至甲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本补充协议终止，该等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实施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闽保股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法律瑕疵、会计问题、税务风险或合同问题，或其他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事项，经整改后仍不可能解决；（2）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交易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需要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4）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5）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

第 5 条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面及时地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为开展本次收购而聘请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等。

第 6 条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相关争议提请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7 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框架协议》重要补充，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宜外，《框架协议》继续有效。《框架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 8 条 闽保股份的类型、性质、名称、公司章程等的变更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对双方的约束效力。

第 9 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盖章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行业内整合资源，拓展市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成为恒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恒久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为交易双方对《框架协议》的补充，具体交易内容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在完成对闽保股份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之后，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交易价格，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章威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